131467 - 两个人在私通之后结婚了，他俩不记得是否在缔结婚约之前进行了忏悔，他俩现在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已经结婚了，但是我和我的丈夫在婚前就已经发生了私通的罪恶行为。我读了你们网站上的关于“非法的婚姻关系导致的后果”这个问题的回答之后，恶魔就开始不断地唆使我们，因为我俩不记得在什么时候对上述的罪恶行为进行了忏悔，我也不记得在缔结婚约之前是否来了月经，我所知道的只是我当时没有怀孕，我们对自己以前的这些行为非常后悔，我们不知道现在应该怎么办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奸夫在悔过自新之后只能娶淫妇，因为真主说“奸夫只得娶淫妇，或娶多神教徒，淫妇只得嫁奸夫，或嫁多神教徒，信道者不得娶她。”（24:3）

如果你俩在结婚之前已经向真主忏悔和痛改前非了，则你俩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；至于在忏悔之前就已经缔结了婚约的事情，教法学家对此有所分歧：

大众学者主张：哪怕奸夫和淫妇没有忏悔，他俩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；罕百里学派主张淫妇的婚姻不正确，除非她忏悔；他们没有把忏悔作为奸夫的婚姻正确的条件。《公正》（ 8 / 132 ）和《揭示面具》（ 5 / 83 ）.

根据这个主张，如果你在缔结婚约之前已经忏悔了，则你俩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否则，为了谨慎小心，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。

忏悔就是对以前所犯的罪恶非常后悔、并且决心不再重蹈覆辙，如果你已经后悔了以前所犯的罪恶，并且决心抛弃那些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建立正确有效的合法的婚姻，那么这就是你忏悔的具体行动。

至于澄清子宫或者守待婚期，也是学者们有所分歧的问题，哈奈非学派和沙菲尔学派主张不必如此。

我们对你的忠告就是：尽可能地重新缔结婚约而不要把事情的真相告知女方的家长（监护人），这是最谨慎小心的做法。

缔结婚约的形式如下：

你的家长（监护人）在两个证人的面前对你的丈夫说：“我把我的女儿或者妹妹某某人嫁给你。”你的丈夫说：“我接受了。”

如果只有把这个非法的关系告知家长，才能重新缔结婚约，那么我们希望你俩不必如此大费周折，因为大众学者主张这种婚姻是正确的，所以根据这个主张，你俩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。

我们祈求真主改善你俩的状况，并且接受你俩的忏悔！

真主至知！